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编号：2022090415591541236303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1页

被处罚单位：北关荣迎春西医内科诊所（地址：北关区博书苑B区大门西侧7号临街门面房；联系电话：187****652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荣迎春；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

本机关于2022年09月04日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该诊所就诊患者三人未扫场所码，工作人员张金梅五天未做核酸检测。

以上违法事实有1.现场笔录（2022-9-4）；2.卫生监督意见书（2022-9-4）3.张金梅询问笔录（2022-9-6）为证。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第五条；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豫卫监督（2022）9号“关于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场所码”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之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一）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监督员签名：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执法证号：16050222023 16050222002

年 月 日

我于 年 月 日收到本决定书，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单位）告知了权利，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